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有關
建議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之
補充協議
及
澄清公佈**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協定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修訂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完成方式之若干條款。除延長配售期及修訂配售事項完成方式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該等文件出現排字錯誤，謹此澄清有關無心之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人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分別最多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

於配售期結束時，配售代理已成功安排17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而本公司並無反對配售代理與其中一名承配人(「**承配人甲**」)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配售代理與承配人甲就承配人甲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函件。此外，配售代理亦知會本公司，一名個人(「**承配人乙**」，彼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承配人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有意承購原先將由承配人甲認購之所有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

鑑於上文所述，配售期須予延長，以讓配售代理與承配人乙訂立配售函件。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配售期及修訂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若干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乙(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城興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擔保人)之關連人士。

經計及承配人丙認購之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總額後，按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預期承配人乙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延長配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將為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期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修訂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當天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經考慮並非全部承配人均可於同日完成配售事項，故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應配售代理要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為不同承配人訂下不同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儘管如此，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函件

於補充協議簽立後，配售代理已與承配人乙訂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由承配人乙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

澄清排字錯誤

茲同時提述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完成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該等文件」）。董事會注意到，於該等文件之英文版本中，非執行董事鄒承健先生之英文姓名均錯誤拼寫為Mr. Zhou Chengjian，而非Mr. Zou Chengjian。董事會謹此澄清，此排字錯誤純屬無心之失，乃因不意出現之手民之誤而起，並謹此就可能引起之任何不便致歉。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概無就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曾經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發出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